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吳宜靜

電話：07-7995678#3080

電子信箱：ameba.edu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083827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、初選申請表、複選申請表、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各1份

(32678375\_10838272000A0C\_ATTCH8.pdf、32678375\_10838272000A0C\_ATTCH9.pdf、32678375\_10838272000A0C\_ATTCH10.pdf、32678375\_10838272000A0C\_ATTCH11.pdf、32678375\_10838272000A0C\_ATTCH12.odt、32678375\_10838272000A0C\_ATTCH13.odt、32678375\_10838272000A0C\_ATTCH14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9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簡章」，請各校協助於108年12月9日（星期一）公告，並轉知學校教師、學生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報名資格：凡就讀本市各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，學科成就表現優異者。
- 二、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之申請項目如下：
  - (一)全部學科(學習領域)跳級。
  - (二)部分學科(學習領域)跳級。
  - (三)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(學習領域)課程。
  - (四)全部學科(學習領域)同時加速。
  - (五)部分學科(學習領域)加速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由班級導師、各科科任老師、家長或監護人推

薦，向各校輔導處(教導處)提出申請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109年2月17日(星期一)至109年2月18日(星期二)由各班導師完成推薦報名，交由各校輔導室(教導處)彙整。

五、簡章及相關表件如附件，請各校於108年12月9日(星期一)刊登於學校網頁、佈告欄及電子佈告欄(跑馬燈)協助宣導、公告並轉知學校教師、學生家長知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(國小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

